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15.463 亿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30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27 个，减幅为 3 个。.....	1.15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4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5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2,76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 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3) 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纲领(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8：康乐、文化、设施及娱乐事务发牌(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5) 文化	
纲领(6) 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纲领(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务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2	10.9	11.0 (+0.9%)	11.0 (—)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0.9%)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1.7	291.3	278.0 (-4.6%)	366.4 (+31.8%)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5.8%)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宗旨

4 宗旨是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推广公民教育、国民教育、促进社会和谐，以及推动青年发展。

简介

5 民政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职责是加深公众人士对社会企业的了解；加强社会、商界与政府的伙伴关系，以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为家庭议会提供服务；制定和发展与执行赡养令有关的政策；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包括国民教育；以及与青年事务委员会、青年组织、青年制服团体及其他组织紧密合作，统筹有关青年发展的措施。

6 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根据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教育活动数目.....	48	49	51
根据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教育活动数目.....	29	33	33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参加人数.....	115	72@	130@
青年内地考察团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9 037#	8 437#	—
青年内地交流团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	—	12 000
青年内地实习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	—	1 700
获民政事务局资助的制服团体的青年成员人数.....	134 959	131 870	138 470

@ 参加人数的变动主要由于参与计划的国家数目有所改变所致。

由二零一四年起，这项指标由两项新指标代替，分别是「青年内地交流团资助计划参加人数」及「青年内地实习资助计划参加人数」。这个指标于二零一二及一三年的数字为内地考察团和实习计划两类项目的总参加者人数。

‡ 自二零一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

- 继续加强对社区机构的支援，以便为香港的青年提供在内地实习的机会；
- 继续通过香港青年服务团，为青年提供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的机会，并为他们提供基本生活津贴；
- 继续通过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地区网络联系，支援青年发展活动；
- 继续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
- 继续为家庭议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协助推广家庭核心价值；
- 继续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 继续与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年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向市民(特别是青年人)推广国民教育；
- 加强支援青年制服团体，为青年人提供非正规的教育和训练；
- 继续监督青年广场的运作，以作为青年发展活动中心；
- 继续积极支持非政府机构利用部分其拥有的私人土地或获政府批给的用地以兴建青年宿舍；
- 设立奖学金计划，以推动多元卓越文化；以及
- 加强与非政府机构的伙伴关系，推广青年的多元出路。

纲领(3)：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5.5	44.8	15,041.3 [⊖]	38.3
			(+33 474.3%)	(-99.7%)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减少 14.5%)

⊖ 财务委员会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向关爱基金额外注资 150 亿元，以加大力度推动扶贫工作，支援弱势社羣及低收入家庭。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宗旨

- 8** 主要目的是制定香港的地区行政、社区建设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监察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 9** 民政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职责是：

- 制定和发展有关下列事项的政策：地区行政计划；社区建设计划；大厦管理；赌博；遗嘱；法律援助；咨询及法定组织的成员委任；旅馆、会所及床位寓所的发牌事宜；设计邮票；以及评估民意；
- 监督华人庙宇委员会、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和多个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担任信托人的信托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名下物业的管理；
- 统筹大型庆祝活动；
- 负责民政事务总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政府新闻处的内务管理工作；
- 监督社区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源分配；
- 制定和发展有关资讯的政策，集中关注资讯自由，以及推动政府各部门利用互联网传递资讯；以及
- 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 10** 有关地区及社区关系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中央名册资料库所载的资料当事人及其履历的数目.....	33 157	34 004	35 10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万元).....	67.4 λ	71.9 λ	65.7
来自信托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补助金(百万元).....	31.4	28.6	48.4
接受由平和基金资助的治疗中心所提供的辅导及治疗服务的受助人数量.....	2 286	1 989	1 900

λ 实际收入包括年内出售了若干基金权益所得的收入。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

- 继续与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以确保适当地监管规范的赛马、足球博彩及奖券活动；
- 继续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公众教育，为问题赌徒和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治疗服务，以及研究赌博的影响；
- 继续统筹法律援助政策及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事宜，包括「为无律师代表诉讼人提供法律意见的两年期试验计划」的运作，以及检讨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涵盖范围；
- 修订《华人永远坟场条例》(第 1112 章)及《华人永远坟场规则》(第 1112A 章)，放宽家族龛位有关直系亲属的限制，以及优化华人永远坟场的管理和使用，务求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 总结《华人庙宇条例》(第 153 章)的检讨结果，建议撤销对华人庙宇的不合时宜的规管，使之更符合现今社会的需要；以及
- 继续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以及统筹各局为基金提供支援，以制订和推行计划，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

纲领(4)：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4.3	98.3	101.0 (+2.7%)	105.8 (+4.8%)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7.6%)

宗旨

-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进香港体育进一步发展，统筹提供康体设施的工作，并就各类公众娱乐场所，设立方便营商和有效的监管机制。

简介

13 民政事务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制定进一步发展体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励社会不同持份者互相合作，培养热爱体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协助推行有助香港成为大型国际体育盛事惯常举办地点的措施；
- 加强与海外及内地体育行政机关的交流；
- 参照体育委员会的意见，监督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资策略，以支持香港顶尖运动员的发展；
- 支持香港外展训练学校提供课程予弱势社羣、残疾人士或边缘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主基金；
- 管理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体育部分；以及
- 制定和督导各类公众娱乐场所的发牌政策，这些场所包括电影院／剧院、游戏机中心、桌球场所、公众溜冰场，以及设有机动游戏机的地方等。

14 在二零一三年，民政事务局：

- 因应精英运动员的训练及比赛需要，提供更多支援；
- 从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拨出适量的款项以支持香港体育学院营运；
- 为备战及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第六届东亚运动会，以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提供财政支援；
- 继续监察 49 个体育总会推行培育系统的情况，以加强青少年运动员的发掘及培训计划；
- 继续监察香港体育学院重新发展计划－大部分新设施已于二零一三年落成；
- 修订「M」品牌制度，为主办大型国际体育活动的体育机构提供更多支援，并继续透过传媒和公开展览宣传该制度；
- 鼓励活动赞助商和主办机构派发更多免费门票给弱势社羣，让他们有机会观赏大型体育盛事；
- 拨款资助香港网球总会取得国际女子网球协会国际巡回赛的分站主办权，赛事将由二零一四年起每年在香港举行；
- 完成有关启德体育园区采购及融资方案的顾问研究；
- 拨款支援地区足球队，以助改善球队的训练和管理水平；
- 提供有时限的拨款给香港足球总会，以助推行为促进本地足球长远发展的改革；
- 推行学生运动员资助先导计划，资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追求体育发展；
- 修订法例，以较低收费者为准则，划一市区和新界的康体设施及服务收费水平；以及
- 继续推行学校体育计划推广主任先导计划，为学生提供更多参与运动的机会，并让退役运动员汲取体育行政方面的工作经验。

15 在娱乐事务发牌方面，民政事务局不时审视现行的娱乐事务发牌制度，务求规管模式便利营商，以符合公众期望。

16 衡量提供康体设施及举办康体活动方面的服务表现，主要准则在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香港体育学院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标及服务表现指标，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完成有关工作。

17 有关香港体育学院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参加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700 ρ	680	731	750
全职运动员人数.....	2000	206	257	282
举办前往海外训练和比赛的次数.....	500 γ	518	513	610
为运动员提供的运动科学服务时段数目.....	26 000 Ω	25 055	29 151	31 000

ρ 从二零一四年起，目标由 620 修订为 700。

θ 从二零一四年起，目标由 170 修订为 200。

γ 从二零一四年起，目标由 420 修订为 500。

Ω 从二零一四年起，目标由 25 000 修订为 26 000。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举办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数目	30	27	16 ^Φ
参加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人数	1 640	1 988	1 400 ^Φ
与对等体育机构举行联络会议的次数	190	216	220
参加大型锦标赛及运动会的运动员人数	564	625	654
为运动员举办的职业训练计划的数目	39	40	40
参加职业训练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622	630	680
举办运动科学及运动医学研讨会的数目	72	71	73
为运动员提供运动医学服务时段数目	20 708	20 768	22 400
从捐款及赞助所得的收入(百万元)	5.9	5.1	8.6
从商业活动所得的收入(百万元)	7.4	7.5	14.0

Φ 为提高教练级别评定计划的质素，有关计划的总体安排和授课模式已按香港教练培训委员会的指引修订。由于新课程需要较长的课程时间，因此预计二零一四年举办的课程数目和参加人数会较少。

18 有关康体活动促进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务表现准则有：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已处理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250	281	270
建设工程项目	8	10	8
已批核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214	227	220
建设工程项目	5	6	6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25	35	25
香港外展训练学校			
参加课程的受助弱势社羣、残疾人士及边缘青少年人数			
青少年人数	680§	568	560
训练课程日数	3 544	3 116	3 050

§ 由于部分原定于二零一三年一月举办的活动提前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举行，以配合学校的课程安排，因此二零一二年的实际受助人人数比二零一三年的实际人数和二零一四年的预算人数相对较高。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政事务局会：

- 研究如何进一步加强支援本地顶尖运动员，尤其是照顾他们在教育和体育以外的事业发展的需要；
- 继续鼓励不同界别，尤其是体育总会和其他机构，合作推动香港体育的进一步发展；
- 继续推出更多适合不同年龄组别人士的社区体育计划，以鼓励更多市民参与体育活动；
- 继续推行为及早发掘及培训年轻的有潜质运动员而建立的培育系统，并检讨其成效；
- 为备战及参与二零一四年亚洲运动会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第二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提供财政支援；
- 继续从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拨款向香港体育学院提供适合的财政支援；
- 继续监察香港体育学院重新发展计划的工作，确保能适时地为本地运动员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全新训练设施；
- 继续规划符合香港体育发展需要的体育设施，包括优先处理启德体育园区的规划工作；
- 检视香港足球发展的进度，并考虑政府继续资助其进一步发展的程度；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争取更多商界及活动主办机构赞助购买门票，并免费派发予弱势社羣；
- 在征询体育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后，引进新的体育活动在香港举行，以提高市民对体育的兴趣，并宣传香港作为盛事之都的地位；以及
- 总结对互联网电脑服务中心的发牌需要的检讨，并建议在《游戏机中心条例》(第 435 章)下引入适当的规管。

纲领(5)：文化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4.1	143.7	142.8 (-0.6%)	141.1 (-1.2%)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减少 1.8%)

宗旨

- 20** 宗旨是推广及发展香港的文化艺术，并保护香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简介

21 民政事务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有关文化、艺术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和计划，并监管由康文署、香港演艺学院(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和其他与艺术有关的机构所推行的文化艺术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计划。

22 民政事务局与康文署、演艺学院、艺发局及其他艺术相关团体合作，负责推广香港的文化艺术，促进这方面的发展。民政事务局处理向演艺学院提供经常资助金拨款。该学院是一所学位颁授机构，提供不同门类的表演艺术专业训练。民政事务局亦负责处理向艺发局提供资助金拨款。艺发局是一个支持艺术全面发展的法定组织，工作包括向本港艺团和个别艺术工作者提供资助。此外，民政事务局亦为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发展基金、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行政支援。

23 民政事务局负责制定促进香港与珠三角地区之间文化合作的措施；透过与其他地方签订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文化合作；以及举办本地及国际活动，藉以推动文化交流。

24 民政事务局负责处理有关推行西九文化区(西九)计划的配合及监管事宜，并会透过协调相关局／部门，从而监察和协助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西九管理局)推行有关计划。

- 2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粤剧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66	55	55
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			
已处理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δ	44	28	—
已批核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5	5	5
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9	7	7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53	51	51
艺术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54	51	51

δ 此项指标将由二零一四年起取消，以便与本纲领下其他指标一致。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2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会继续：
- 透过发展艺术节、拓展观众、艺术教育和人才培养加强文化艺术软件；
 - 加强发展与内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网络；
 - 与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以推动本地艺术发展；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与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和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紧密合作，以支持粤剧这门已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重要本土艺术的发展；
- 就进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馆和图书馆服务提供政策督导；
- 支持香港海事博物馆于中环八号码头为香港提供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馆；
- 与演艺学院紧密合作，以推行多项措施，改善培训本地演艺人才的设施和服务；
- 与艺发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支援新进艺术家的发展，以及推行其他艺术支援服务；
- 与西九管理局紧密合作，确保有关政府部门就西九基建和相关政府工程，以及文化艺术和相关设施的规划工作和推行配合得宜；
- 推行国际文化合作活动，并促进亚洲地区政府之间的合作联系；以及
- 加强培训不同资历的艺术行政人才，为他们提供实习、进修及多元化的专业培训机会。

纲领(6)：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演艺学院	268.5	283.0	293.5 (+3.7%)	297.6 (+1.4%)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5.2%)
香港艺术发展局	100.0	95.8	95.0 (-0.8%)	128.5 (+35.3%)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34.1%)
主要演艺团体	303.7	304.2	302.8 (-0.5%)	334.6 (+10.5%)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0.0%)
总额	<u>672.2</u>	<u>683.0</u>	<u>691.3</u> (+1.2%)	<u>760.7</u> (+10.0%)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1.4%)

香港演艺学院

宗旨

27 宗旨是资助演艺学院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 1135 章)教育学生以表演艺术作为职业，藉此发展及提高专业艺术水平。

简介

28 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演艺学院的目标是促进及提供演艺和有关科艺的训练、教育和研究工作。学院提供 6 个不同门类的课程，分别是舞蹈、戏剧、音乐、舞台及制作艺术、电影电视和粤剧。学院的核心培训课程有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文凭课程及证书课程。演艺学院亦自资开办硕士学位课程。

29 演艺学院于二零一二年九月起提供四年制的表演艺术及相关科艺的学士学位课程，以配合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推行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

30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演艺学院采用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设计的学科范围评审模式。新模式让演艺学院取得自我评审地位，因此演艺学院的课程可根据学科范围每 5 年接受评审 1 次。演艺学院于二零一二年成功通过评审局的定期覆审后，所有学士学位课程均获 6 年有效评审资格，直至二零一七至一八学年为止。演艺学院的粤剧学士学位课程已于二零一三年通过评审，并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录取首批学生。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3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人数 ω	912	940	959
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经费(元)	275,416	288,221 η	284,838
毕业生人数	224	276 α	247

ω 兼读制学生与全日制学生的比率是根据个别兼读制课程的修业期和授课时数计算。

η 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经费增加，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 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起，演艺学院获增加拨款开办四年制粤剧学士学位课程。
- 演艺学院获增加拨款，以支付第二校园伯大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的新租金。

α 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的毕业生人数增加，是由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学年起推行的新学制下首批两年制文凭学生完成课程。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2 演艺学院会继续进行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展开的校园扩建和改善工程，并探讨其他方法以配合学院对空间的需求。

33 在完成策略定位检讨后，演艺学院已于二零一三至一四学年重组其管理架构。演艺学院将根据运作经验，检讨新管理架构的成效。

香港艺术发展局

宗旨

34 宗旨是资助艺发局根据《香港艺术发展局条例》(第 472 章)促进本港的文化艺术发展。

简介

35 艺发局于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筹划、推动及支持本港艺术(包括艺术行政、艺评、艺术教育、戏曲、舞蹈、话剧、电影艺术、文学艺术、音乐及视觉艺术各艺术门类)的发展，以提高整个社会的生活质素及艺术创作力。

3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获资助的艺术家和艺团数目				
艺术家数目 μ	116	97	97	103
艺团数目	130	133	133	143

μ 项目费用及平均获批资助金额整体增加，而获资助的艺术家数目较目标为少。

指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计划／中介计划／新苗资助			
已处理的申请总数	730	619 a	754 Ψ
成功申请的百分率(%)	39.45	39.26	42.31
接触的观众	495 689	467 116	582 169 Λ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51.19	54.50	56.34
一年资助计划			
现正接受一年资助的艺团	39	39	39
接触的观众	1 553 725	1 513 082	1 721 632 v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16.41	17.61 v	26.37 v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伙伴计划 Δ			
伙伴计划的数目.....	6	5	4
接触的观众.....	15 012 120	15 207 700	15 131 700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0.56	0.85τ	0.50
主导性计划 Δ			
主导性计划的数目.....	25	35	24
接触的观众.....	4 774 330	8 052 058¶	4 657 632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7.92	6.78¶	8.23@
网站资讯服务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人次.....	427 287	400 000β	420 000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页次.....	959 010	1 100 000β	1 150 000
主导性计划和其他所有资助计划的 比例(按财政拨款计算).....			
	1.34:1.00	1.04:1.00	0.58:1.00⊙

-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处理的申请数目减少，原因是赛马会表演艺术场地资助计划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不再经艺发局推行。
- ¶ 最近一次表演艺术场地资助计划于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推行，而计划资助的表演于二零一三年五月完结。计划的检讨于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进行，并将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再次推行，预计会因此令该年度处理的申请总数增加。
- Δ 预料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接触的观众人数将会增加，原因是项目资助的预算增加。
- υ 预料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接触的观众人数及每位观众的成本将会增加，原因是接受一年资助者所获的资助增加，以加强它们的行政管理能力、节目内容及活动。
- Δ 伙伴计划是与政府部门及私营或公营机构合办的计划。主导性计划是艺发局倡议的计划。
- τ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每位观众的成本较高，主要原因是台北「香港周 2013」举办的「身是客」展览。这项展览的总预算为 2,308,000 元，观众人数约为 6 000 人。
- ¶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接触的观众人数增加，主要原因是艺发局与明报合作推出的「文学发表平台计划」接触约 3 240 000 名观众，亦因此导致每位观众的成本较低。
- @ 预料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每位观众成本较高，主要原因是设立「海外奖学金计划」。这项计划的总预算为 3,000,000 元，并不涉及任何观众。计划旨在赞助本地艺术行政人员修读海外艺术文化训练课程，并无观众的参与。
- β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尽管艺发局网站的浏览人数轻微减少，浏览页数则有所增加，反映浏览人士用更多时间浏览网站的内容。
- ⊙ 主导性计划相对其他所有资助计划的比例减少，是由于后者将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获增加拨款。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7 艺发局将会继续采取主动的方式，令广大市民更容易接触艺术，并扶助中小型艺团，确保艺团在本地艺坛得以健康和持续地发展。艺发局将会致力加深市民对文化艺术的认识；积极为艺术发展寻求其他非政府拨款和场地支援；以及与文化艺术界和市民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

38 艺发局辖下的多项资助计划将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获增加拨款，以加强对中小艺团和艺术家的资助。

39 艺发局将于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继续推行一项试验计划，在合适的楼宇以优惠租金向艺术工作者和艺团出租地方作艺术用途。

主要演艺团体

宗旨

40 宗旨是定期资助主要演艺团体，为市民提供优质的表演艺术节目，以及加强表演艺术的发展，从而促进本港文化艺术发展，以配合整体的文化政策。

简介

41 民政事务局会在征询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负责制定这些艺团的资助政策，以及处理有关拨款。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4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接受资助的主要演艺团体的数目 ^α	9	9	9
须购票入场的演艺节目的数目.....	610	590	590
艺术教育及拓展观众网活动的数目.....	15 520	16 000	16 000
接触的观众 [◇]	991 854	900 000 ^ψ	900 000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306.2	336.5 ^ψ	336.5

^α 这些团体是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香港小交响乐团有限公司、香港话剧团有限公司、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进念二十面体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团有限公司及城市当代舞蹈团有限公司。

[◇] 包括收费节目、学校／社区活动、工作坊、课程及讲座的观众，但不包括展览、出版刊物、为其他表演团体伴奏及政府举办的户外汇演的观众。

^ψ 接触的观众人数有所差异，并因而令每位观众的成本有所变更，主要是由于一个主要演艺团体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及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举办两年期的学校教育特别项目，而该项目已于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完结。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3 民政事务局会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向主要演艺团体增加财政支援，加强其进一步发展。

纲领(7)：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当值律师服务	115.9	116.4	117.9 (+1.3%)	117.6 (-0.3%)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0%)
法律援助服务局	7.5	5.2	5.3 (+1.9%)	5.4 (+1.9%)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3.8%)
总额	123.4	121.6	123.2 (+1.3%)	123.0 (-0.2%)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2%)

宗旨

44 宗旨是使到当值律师服务可推行法律援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使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职责，监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当值律师服务

简介

45 当值律师服务推行 3 项法律援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这 3 项计划是当值律师计划、法律咨询计划及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当值律师服务由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组成的理事会负责管理。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46 法援署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第 221D 章)的规定，为区域法院及更高级法院审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师。为确保在法援署权力范围以外的案件获得公平审理，当值律师计划在维护司法公正的原则下，为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审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师，如有关被告没有足够能力支付所需的费用，可获豁免收费。该计划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见，例如安排律师，向面临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讯中作证而有可能被刑事检控的人，提供意见以及代表他们。

47 根据法律咨询计划，市民无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可在 9 个民政事务处的夜间辅导处获得免费法律意见。市民可经由转介机构(包括志愿团体和各区民政事务处)共 153 个办事处约见义务律师。

48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是一项 24 小时免费电话查询服务，就日常事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市民提供基本资料。现有录音带 80 盒，以粤语、英语和普通话讲述，内容包括婚姻、业主与租客事宜、刑事、财务、雇佣及行政法例。当值律师服务的网站于二零零二年推出，为公众人士提供有关当值律师服务的详尽资料，其中包括电话法律咨询服务的网上版本。

49 有关当值律师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在正常情况下，于审讯日最少 18 个 历日前向受助人索取辩护 指示(%)ε.....	95	—	100
在正常情况下，于聆讯日最少 7 个 工作天前委任负责诉讼的当值 律师(%)ε.....	95	—	100
在正常情况下，于审讯日最少 3 个 工作天前安排受助人与获委任 负责诉讼的当值律师进行审前 会面(%)ε.....	95	—	100
在收到豁免经济状况审查的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ε....	95	—	100
在收到有关豁免经济状况审查所需 的证明文件及/或申请人的 澄清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 决定(%)ε.....	95	—	100

ε 自二零一三年起采用的新目标。

指标

	2012 (实际)	2013 (实际)	2014 (预算)
获当值律师计划提供法律意见及代表律师的人次.....	30 417	29 297	29 297
当值律师计划为每名被告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 开支(元).....	3,638	3,753	4,378δ
法律咨询计划处理的个案数目.....	6 596	6 621	6 621
法律咨询计划处理每宗个案的成本开支(元).....	160	166	187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通过电话及网站处理的个案 数目.....	229 308	399 482λ	399 482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每个电话查询或每次网上浏览的 成本开支(元).....	0.1	0.1	0.1

δ 预料二零一四年当值律师计划为每名被告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开支将会增加，主要是因为当值律师费用已根据每两年一次对刑事法律援助费用、检控费用及当值律师费用所进行的检讨作出调升。

λ 二零一三年数字增加，是由于接听来电数目及网站浏览次数上升。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0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继续监察当值律师服务的表现，以确保其服务得到广泛使用，并维持服务的质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务局

简介

51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员组成，法律援助署署长是法援局的当然成员。法援局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法援局将：

- 继续就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作检讨并提供意见；以及
- 就有关法律援助的独立性的建议作适当的跟进工作。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1.2	10.9	11.0	11.0
(2) 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231.7	291.3	278.0	366.4
(3) 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35.5	44.8	15,041.3	38.3
(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114.3	98.3	101.0	105.8
(5) 文化	114.1	143.7	142.8	141.1
(6) 资助金：香港演艺学院、香港 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672.2	683.0	691.3	760.7
(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 援助服务局	123.4	121.6	123.2	123.0
	1,302.4	1,393.6	16,388.6 (+1 076.0%)	1,546.3 (-90.6%)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1.0%)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与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相同。

纲领(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840 万元(31.8%)，主要由于向制服团体及其他青年机构的拨款，和用于举办青年发展活动和与家庭议会相关的项目的拨款增加，以及青年广场的运作开支上升所致；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净减少 5 个职位而抵销。

纲领(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50.030 亿元(99.7%)，主要由于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向关爱基金注资，以及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减少 1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0 万元(4.8%)，主要由于给予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拨款增加，以及 1 个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此外，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增加 4 个职位。

纲领(5)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70 万元(1.2%)，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石硤尾创意艺术中心的拨款增加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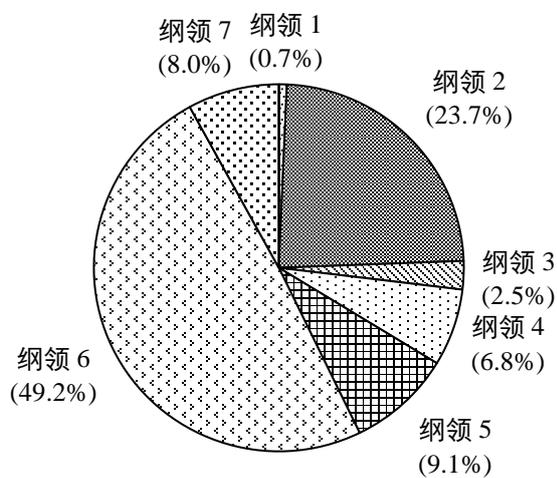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940 万元(10.0%)，主要由于给予演艺学院、艺发局和主要演艺团体的拨款增加，以及艺发局的 1 个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艺发局的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减少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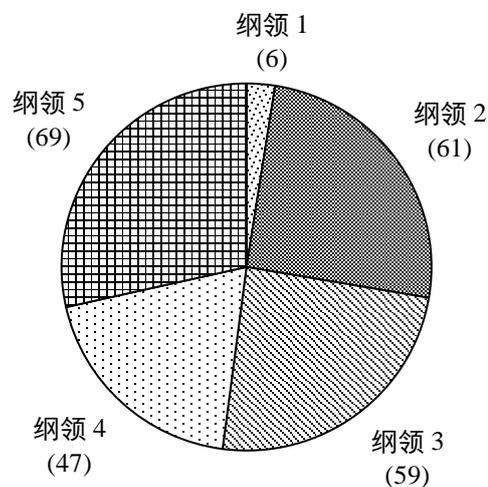
纲领(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0 万元(0.2%)，主要由于供当值律师服务作加强电话法律咨询用途的拨款已结束；部分减省的开支，因法律援助服务局的人手及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而抵销。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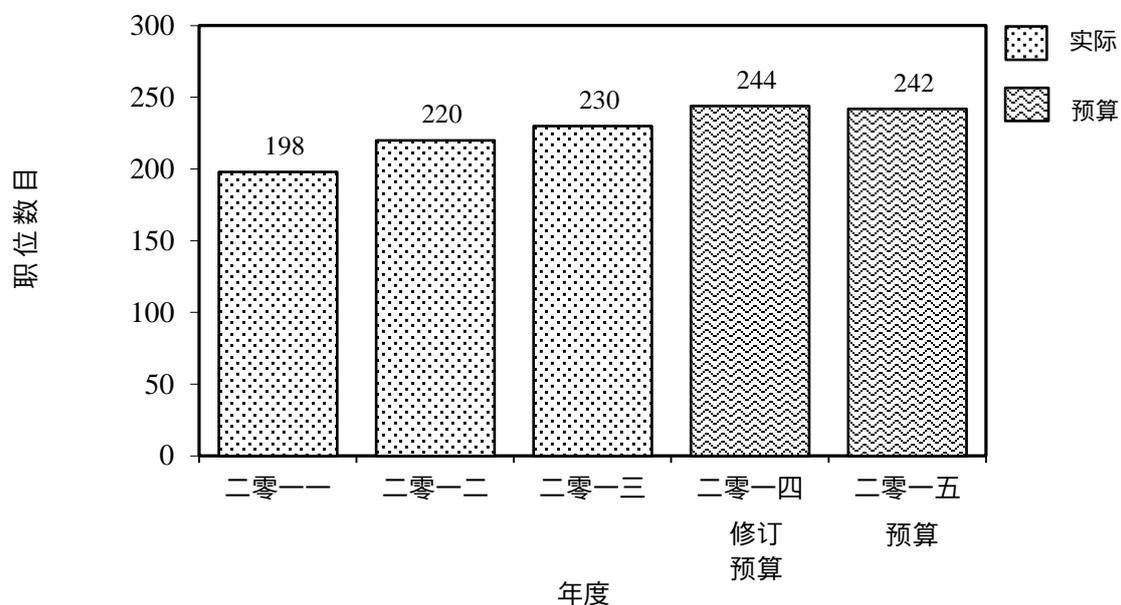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 6 和纲领 7 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民政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546,324,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4,842,297,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43,93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507,103,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148,316,000 元 (10.9%)，主要由于加强青少年发展工作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对本地艺团的资助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局人手编制有 244 个职位，其中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期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15,27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6,595	130,096	127,500	131,731
— 津贴	3,706	4,171	2,954	2,994
— 工作相关津贴	1	36	12	2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32	396	359	26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653	2,215	2,100	2,94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54,838	191,837	186,847	173,965
其他费用				
—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	1,666	1,850	1,180	2,950
— 与家庭议会有关的活动	15,655	27,500	22,380	27,500
— 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19,215	20,315	20,315	20,315
— 青年广场	69,268	77,100	77,100	77,600
— 青年发展活动	27,440	36,000	36,000	68,948
资助金				
— 石硤尾创意艺术中心	8,916	9,138	9,138	10,250
— 香港艺穗节有限公司	5,712	5,712	5,712	5,712
— 当值律师服务	115,923	116,352	117,887	117,617
— 香港演艺学院	251,179	261,215	270,928	273,160
— 香港外展信托基金会	1,771	1,771	1,771	1,771
— 香港艺术发展局	100,073	91,008	91,739	120,789
— 法律援助服务局	7,471	5,215	5,326	5,370
—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 奥林匹克委员会	19,324	18,859	18,859	19,859
— 制服团体及其他青年组织	57,175	57,830	57,830	108,765
— 主要演艺团体	303,683	304,164	302,850	334,580
	1,281,596	1,362,780	1,358,787	1,507,103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11,601,000 元，用以支付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这些公务员为借调至信托基金及庙宇联合秘书处(负责为华人庙宇委员会及 8 个信托基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及行政支援)的公务员，以及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的公务员。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有关机构及信托基金发还。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6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艺学院—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6,546,000 元，用以购置新设备及支付小规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费用，而每项设备和工程的开支必须为 1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过 2,000,000 元。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444,000 元 (17.3%)，主要由于购置机器、车辆、设备，以及小规模改建/修葺工程所需费用增加。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积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香港艺术发展局在好景大厦 推行艺术空间计划	8,720	—	710	8,010
834	香港青年服务团	9,804	3,033	3,200	3,571
968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	3,930	—	470	3,460
		22,454	3,033	4,380	15,041
非经营账目					
865	香港艺术发展局				
806	改善网站	360	—	340	20
807	新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	3,000	—	2,020	980
896	改善客户资料库管理系统	300	—	210	90
		3,660	—	2,570	1,090
942	香港演艺学院				
803	提升电影电视学院的电影／ 电视录影厂及影像制作／ 后期制作设施	26,882	16,385	5,369	5,128
819	建设电子校园资讯平台及提升 现时的学生／财务／人力 资源电脑系统	4,600	2,277	1,000	1,323
820	表演艺术档案数码化计划	5,272	993	2,083	2,196
875	提升电影／电视剪接间设施及 应用软件	2,845	—	—	2,845
		39,599	19,655	8,452	11,492
	总额	65,713	22,688	15,402	27,623